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6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此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福州东旭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4.70万元（以实际销户日期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对芜湖

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增加出资，用于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用于增加芜湖光电的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汽车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同意申龙客车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融资服务。申龙客车对客户的融资业务承担风险缓释金补足和权益购买保证，预计本保证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考虑未来客户资产负债率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